



252212050052
2025.08.04-2031.08.03



昀启（重庆）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09WT001

受检单位：重钢总医院

检测类别：企业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1.昀启（重庆）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
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
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贰份送委托单位，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9.监督电话：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翠桃路 37 号 3 幢（4 层 2 号）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7037335

传 真：023-67037335

报告编号：2509WT001

昀启（重庆）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对重钢总医院废水、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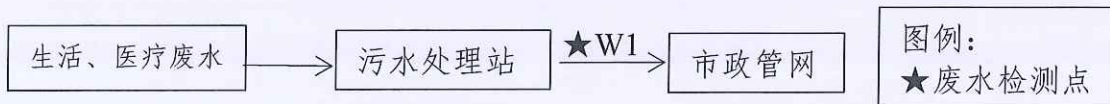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	重钢总医院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 1 号		
联系人姓名	邝昌志	联系电话	13271899831
检测期间工况负荷	100%		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无组织废气、废水检测示意图



图二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W1)	pH 值、总余氯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、挥发酚、色度、(总) 氰化物	4 次/天, 监测 1 天
无组织废气	东北侧厂界外 (G1)	氯气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	曝气池旁 (G2)	甲烷	4 次/天, 监测 1 天

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总余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	0.04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	0.05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动植物油类		0.06mg/L
	(总) 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1mg/L
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MPN/L
无组织废气	氯 (氯气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mg/m ³
	氨 (氨气)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
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mg/m ³ (以甲烷计)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	PH818	CY-006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总余氯	余氯仪	DGB-403F	CY-026	
	色度	酸度计	PHSJ-3F	FX-025	
	悬浮物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	ME204E	FX-100	
		鼓风干燥箱	BGZ-70	FX-061	
	化学需氧量	滴定管	50mL	BL-005	
	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FX-049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FX-012	
		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FX-013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FX-049	
	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FX-049	
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FX-054	
	动植物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FX-054	
	(总) 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FX-049	
	粪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FX-072	
生化培养箱		BSP-150	FX-073		
高压灭菌器		YXQ-LS-30SII	FX-070		
手提式高压灭菌锅		DSX-24L- I	FX-075		
无组织 废气	氯（氯气）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CY-054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FX-049	
	氨（氨气）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CY-054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FX-049	
	硫化氢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CY-054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FX-049	
	甲烷	真空采样箱	HCTC-GSB 5L	CY-082	
		气相色谱仪	A91	FX-006	
	臭气浓度	真空采样箱	HCTC-GSB 5L	CY-082	

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总排放口（W1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2509WT001 W1-1-1	2509WT001 W1-1-2	2509WT001 W1-1-3	2509WT001 W1-1-4		
2025年09月02日	pH 值	无量纲	7.8	7.8	7.8	7.8	/	6~9
	总余氯	mg/L	2.92	3.13	3.02	3.10	3.04	/
	色度	倍	5	5	5	5	5	/
	悬浮物	mg/L	40	31	38	36	36	≤60
	化学需氧量	mg/L	96	101	91	87	94	≤250
	氨氮	mg/L	0.840	0.931	0.923	0.947	0.910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6.6	34.4	31.1	30.0	33.0	≤100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411	0.434	0.449	0.394	0.422	≤10
	挥发酚	mg/L	0.064	0.056	0.056	0.050	0.056	≤1.0
	石油类	mg/L	0.93	0.80	0.70	0.75	0.80	≤20
	动植物油类	mg/L	1.13	1.12	0.77	0.85	0.97	≤20
	（总）氰化物	mg/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≤0.5
粪大肠菌群	mg/L	2.1×10 ²	1.7×10 ³	1.3×10 ³	2.6×10 ²	8.7×10 ²	≤5000	
执行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中预处理标准。							
检测结论	<p>本次检测，检测点废水总排放口（W1）检测项目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（总）氰化物、粪大肠菌群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中预处理标准。</p> <p>总余氯、色度、氨氮在参考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作评价。</p>							
备注	<p>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</p> <p>水样表现：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油膜。</p> <p>采样人员：李宇、黄文博。</p> <p>分析人员：刘方鑫、刘淳、杨紫涵、周娜。</p> <p>分析时间：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8日。</p>							

报告编号：2509WT001

表 6 东北侧厂界外 (G1)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
		氯 (氯气)	氨 (氨气)	硫化氢	臭气浓度
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无量纲
2025 年 09 月 02 日	2509WT001G1-1-1	0.07	0.02	0.001	<10
	2509WT001G1-1-2	0.09	0.01	0.001	<10
	2509WT001G1-1-3	0.06	0.01	0.001	<10
	最大值	0.09	0.02	0.001	<10
	标准限值	≤0.1	≤1.0	≤0.03	≤10
执行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, 检测点东北侧厂界外 (G1) 检测项目氯气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
备注	采样人员: 李宇、黄文博。 分析人员: 何春艳、周娜、江燕妮、万春兰、刘淳、杨紫涵、刘方鑫、杨虹。 分析时间: 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。				

表 7 曝气池旁 (G2)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		甲烷
		%
2025 年 09 月 02 日	2509WT001G2-1-1	8.25×10 ⁻⁴
	2509WT001G2-1-2	8.23×10 ⁻⁴
	2509WT001G2-1-3	5.91×10 ⁻⁴
	2509WT001G2-1-4	6.69×10 ⁻⁴
	平均值	7.27×10 ⁻⁴
	标准限值	≤1
执行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, 检测点曝气池旁 (G2) 检测项目甲烷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
备注	采样人员: 李宇、黄文博。 分析人员: 何春艳。 分析时间: 2025 年 09 月 06 日。	

报告编号: 2509WT001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邵婷
2025年09月23日

审核人: 王强
2025年09月23日

签发人: 邵婷
2025年09月23日

昀启(重庆)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